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按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59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86.96万股变更为18,570.965万股,注册资本由185,869,600.00元变更为185,709,650.00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69,6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709,65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86.9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0.9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网络投票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授权代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授权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决议以下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投票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提案对号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润都制药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勾选投票
1.01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事先以上述任一方式采取网络或传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函件或传真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传真号码:0756-7630053。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口头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2021年6月23日(9:00-12:00、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如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会议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878

邮箱:0756-7630053

邮箱:rdg@pub.china.cn

2.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将对股东大会的进程按适当方式通知进行。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方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股票”)

2.拟对表决意见或弃权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则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取“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

占润都股份总股本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以下所开列事项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中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事项: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公章(适用于单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润都制药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勾选投票	√
1.01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1、(请委托人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人对委托事项明确表示;关联股东回避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590股,回购价格为9.8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00股,回购价格为9.82元/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6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869,600股变更为185,709,650股,注册资本由185,869,600.00元变更为185,709,650.00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